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7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10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3
五、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4
六、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5
七、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016-1 号

致：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或“收购人”）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6.01%的股权，从而使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所涉及的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中化投资、收购人	指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化聊城	指	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聚合投资	指	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化聊城和聚合投资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集团	指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上市公司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30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从而使中化投资取得鲁西集团控制权，同时导致中化投资间接收购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的交易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权划转协议》	指	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指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中化投资

1.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化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EFCH0J，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8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化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3. 根据中化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中化聊城

1.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化聊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QYUHYX3，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 9 层 906 室，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化聊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3. 根据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聚合投资

1.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合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583073219T，注册地址为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荣富中心 17A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聚合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3. 根据聚合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一致行动关系

1. 中化投资与中化聊城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化聊城的公司章程，中化投资持有中化聊城 100% 的股权。中化投

资与中化聊城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10月28日，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鲁西集团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聚合投资应当始终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中化投资相同的意见。
- (2) 双方应当在行使鲁西集团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双方难以协商达成一致的，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的意见保持一致。
- (3) 双方同意尽力促成各自向鲁西集团提名及/或委派的董事协助、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安排。
- (4)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中化投资登记成为鲁西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如中化投资及/或与中化投资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或超过51%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中化投资及/或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鲁西集团的任何股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聊城持有。2020年2月21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规范划转依据。2020年4月22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协议生效条款进行修改。

2. 2019年12月2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核发《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号），批准本次划转。2020年4月21日，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
3. 本次划转前，鲁西集团持有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为鲁西化工的控股股东。聊城市国资委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51%的股权，是鲁西集团的控股股东、鲁西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中化投资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39%的股权，聚合投资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10%的股权，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
4. 本次划转完成后，鲁西集团仍为鲁西化工的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取得鲁西集团的控制权，同时导致中化投资间接收购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中化投资为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鲁西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鲁西化工股份的义务。

（二）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

2. 本次收购系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从而使中化投资取得鲁西集团控制权，同时导致中化投资间接收购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聊城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属于因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中化投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划转已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29 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2019 年 12 月 17 日，聊城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其所持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聊城。
3.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化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中化聊城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
4.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化集团向中化投资出具《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化创新[2019]75 号），同意本次划转。
5.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化投资向中化聊城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划转。
6. 2019 年 12 月 20 日，聊城市国资委与鲁西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7. 2019年12月2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核发《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号），同意本次划转。
8. 2020年2月21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9.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反垄断审查，中化投资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0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化投资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就本次划转涉及的韩国反垄断审查，中化聊城于2020年3月9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认定中化聊城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违反韩国《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的法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2020年4月21日，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11. 2020年4月22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本次收购尚待通过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聊城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聊城市国资委持有的鲁西集团拟划转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

2. 根据鲁西化工的公开信息、鲁西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西集团所持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其中 196,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本次收购系鲁西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涉及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 年 10 月 30 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 2019 年 12 月 21 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获得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4. 2020 年 2 月 22 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 2020 年 3 月 20 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通过中国和韩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6. 2020年4月22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7. 2020年4月23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鲁西化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划转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 根据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12月20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鲁西化工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鲁西化工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行为的情形。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除尚待通过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无偿划转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划转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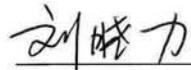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肖爱华


刘晓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4 月 29 日